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朱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起訴案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79號）及移送併辦（併辦案件：同上署113年度偵字第6 375、68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朱芳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朱芳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金訴卷第99頁），並更正被告之犯意為「...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二）。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並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細微文字調整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罪名及刑罰無關，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

01 2.被告本件行為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全
04 文，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5 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
07 比較新舊法結果，於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8 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而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洗錢犯行，但坦認有交
11 付3個帳戶與他人，又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上述洗錢罪（見本
12 院金訴卷第99頁）。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
13 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5 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起訴書雖載稱：被告除涉犯前
16 開罪名（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規
17 定）外，亦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乙節，惟此經公
20 訴檢察官當庭予以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97頁），且由本院
21 告知被告而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院
22 自應以公訴檢察官更正後之論罪關係予以審理，併此敘明。

23 (三)併案理由：被告因提供本案4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犯
24 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
25 第 4179號），為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審理中，與
26 同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 6375、686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27 二者案件之被告同一、被害人均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
28 則上開檢察官移送併辦之部分，雖未經提起公訴，仍應為原
29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30 (四)爰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4個金融帳戶資料供不詳之人使
31 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1 犯行，表示悔意，犯後態度尚屬良好，然尚未與被害人等達
02 成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被害人之受害金額；暨考量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
04 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6,000元、未
05 婚、無子女、目前獨居，家境勉持之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
06 金訴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8 三、本案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上開帳戶供不詳之人使
09 用，而獲有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
10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又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固
11 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但衡酌該等帳戶並不具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
13 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石蕙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楊翔富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3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3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2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一】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79號

被 告 陳朱芳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朱芳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
03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
04 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
05 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6 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
07 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或以上
08 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贓款、
09 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
10 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
11 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某時許，在基隆火車站南站，
12 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國泰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4 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15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
1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放置於
17 置物櫃之方式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
18 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前開帳戶之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
19 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
20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附表
21 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
22 余萍馨等8人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
23 示之帳戶內。嗣因其余萍馨等8人匯款後察覺有異，報警處
2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余萍馨、楊琇雯、林品妤、余雅蕙、陳筠婷、羅佩莘、
26 林于桔、蔡童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陳朱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112年9月19日某

	(2)被告陳朱芳提供之對話紀錄	時許，將本案國泰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2	(1)告訴人余萍馨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余萍馨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擷圖	告訴人余萍馨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3	(1)告訴人楊琇雯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楊琇雯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手機來電顯示擷圖	告訴人楊琇雯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4	(1)告訴人林品妤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林品妤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手機來電顯示擷圖	告訴人林品妤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5	(1)告訴人余雅蕙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余雅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擷圖、存摺影本	告訴人余雅蕙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4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6	(1)告訴人陳筠婷於警詢時之指述	告訴人陳筠婷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5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01

	(2)告訴人陳筠婷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擷圖	
7	(1)告訴人羅佩莘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羅佩莘提供之轉帳交易擷圖	告訴人羅佩莘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6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8	(1)告訴人林于桔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林于桔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擷圖	告訴人林于桔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7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9	(1)告訴人蔡童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2)告訴人蔡童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手機來電顯示擷圖	告訴人蔡童人有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8所示之方式詐欺，因而匯款之事實。
10	本案國泰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申登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詐欺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名下金融帳戶之事實。

02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
03 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
04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
05 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
06 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07 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
08 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
09 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
10 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

01 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
02 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
03 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
04 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
05 所稱之正當理由」。經查，本件被告陳朱芳供承其為應徵工
06 作，遂將本案國泰帳戶、台新帳戶、中信帳戶及郵局帳戶等
07 4帳戶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明，已難認符
08 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本案被告提供上開帳
09 戶提款卡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10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智
11 識正常且有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
12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
13 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14 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涉
15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
16 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
18 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嫌。被告以
19 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20 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5-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余萍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洗衣機之貼文，使告訴人余萍馨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vivi小瑾」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新台幣15000元出賣洗衣機，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23時35分許	1萬5000元	中信帳戶
2	楊琇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21時30分許，自稱為拓伊生活手機殼專賣店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楊琇雯，對告訴人佯以：因操作失誤，須取消金卡會員認證，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9日21時36分許	4萬9949元	國泰帳戶
3	林品好 (提告)	告訴人林品好原於旋轉拍賣網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21時50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消費者，對告訴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無法購買，請依照指示完成賣家認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及台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09分許	2萬9123元	國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19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20分許	2萬9123元	
4	余雅蕙 (提告)	告訴人余雅蕙於臉書社團拍賣演唱會門票，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9日15時58分許，使告訴人加入LINE暱稱為「劉珈瑜」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7-11賣貨便購買演唱會	112年9月19日21時36分許	5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9月19日	5萬元	台新帳戶

		門票，並傳送連結，使告訴人依照指示操作驗證，開通金流，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及台新帳戶。	日 21 時 47 分許		
5	陳筠婷 (提告)	告訴人陳筠婷原於旋轉拍賣網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某時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消費者，對被害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無法購買，請依照指示完成賣家認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 23時31分許	2萬3123元	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 23時34分許	1萬9123元	
6	羅佩莘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為「林敏樺」刊登販售IPHONE14之貼文，使告訴人羅佩莘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是蔡姐丫」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新台幣20000元出賣IPHONE14，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 23時53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7	林于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洗衣機之貼文，使告訴人林于桔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vivi小瑾」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新台幣16000元出賣洗衣機，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0日 00時03分許	1萬6000元	中信帳戶
8	蔡童人 (提告)	告訴人蔡童人於社群軟體臉書販售咖啡，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16時44分許，自稱為消費者，對告訴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匯款出現問題，請依照指示申請網銀，以便交易，致其陷	112年9月19日 22時01分許	4萬6089元	中信帳戶

		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帳戶內之金額遭盜轉至本案中信帳戶。			
--	--	-----------------------------	--	--	--

【附件二】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6375號

113年度偵字第6864號

被 告 陳朱芳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軾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愛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一、犯罪事實：

陳朱芳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將金融帳戶相關物件提供予不法集團成員，將可能遭不法集團作為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人頭帳戶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去向而逃避檢警之追緝；且非基於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不得交付或提供合計三個或以上之帳戶予他人使用，竟基於縱使帳戶被用以收受詐欺款、製造金流斷點，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某時許，在基隆火車站南站，將其所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以放置於置物櫃之方式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

傳送訊息之方式，將前開帳戶之密碼提供予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一)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所示之余萍馨等8人陷於錯誤，而匯入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二)112年9月18日16時13分許，假冒銀行專員，撥打電話予丁蓉程，佯稱須操作網路銀行驗證帳戶等語，致丁蓉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翌日（即19日）12時許，提供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其密碼後，詐欺集團成員即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自丁蓉程之郵局帳戶轉帳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嗣附表一、二所示之人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案經余萍馨、楊琇雯、林品妤、余雅蕙、陳筠婷、羅佩莘、林于桔、蔡童人及丁蓉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本件除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179號起訴書內所列證據外，另補充證據即告訴人丁蓉程於警詢時之指述。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陳朱芳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179號(下稱前案)提起公訴，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愛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53號審理中，此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足憑。經查，本件被告所涉附表(一)部分，與前案附表部分，犯罪事實完全相同，為事實上同一；至附表(二)部分，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前案相同，僅被害人不同。是本案犯罪事實部分相同及部分具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核屬事實上同一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徐 柏 仁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即本署113年度偵字第6864號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余萍馨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洗衣機之貼文，使告訴人	112年9月19日23時35分許	1萬5000元	中信帳戶

		余萍馨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vivi小瑾」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新台幣15000元出賣洗衣機，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2	楊琇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21時30分許，自稱為拓伊生活手機殼專賣店電商業者，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楊琇雯，對告訴人佯以：因操作失誤，須取消金卡會員認證，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9月19日21時36分許	4萬9949元	國泰帳戶
3	林品妤 (提告)	告訴人林品妤原於旋轉拍賣網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21時50分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消費者，對告訴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無法購買，請依照指示完成賣家認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及台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09分許	2萬9123元	國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19分許	4萬9985元	台新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20分許	2萬9123元	
4	余雅	告訴人余雅蕙於臉書	112年9月	5萬元	郵局帳

	蕙 (提告)	社團拍賣演唱會門票，詐欺集團於112年9月19日15時58分許，使告訴人加入LINE暱稱為「劉珈瑜」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7-11賣貨便購買演唱會門票，並傳送連結，使告訴人依照指示操作驗證，開通金流，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及台新帳戶。	19日21時36分許		戶
			112年9月19日21時47分許	5萬元	台新帳戶
5	陳筠婷 (提告)	告訴人陳筠婷原於旋轉拍賣網販售商品，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某時許，自稱為旋轉拍賣之消費者，對被害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無法購買，請依照指示完成賣家認證，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23時31分許	2萬3123元	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23時34分許	1萬9123元	
6	羅佩莘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為「林敏樺」刊登販售IPHONE14之貼文，使告訴人羅佩莘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是蔡姐丫」之人，對告訴人佯	112年9月19日23時53分許	2萬元	中信帳戶

		以：欲以新台幣20000元出賣 IPHONE14，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7	林于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於社群軟體臉書社團刊登販售洗衣機之貼文，使告訴人林于桔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vivi小瑾」之人，對告訴人佯以：欲以新台幣16000元出賣洗衣機，致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20日00時03分許	1萬6000元	中信帳戶
8	蔡童人 (提告)	告訴人蔡童人於社群軟體臉書販售咖啡，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9日16時44分許，自稱為消費者，對告訴人佯以：因要跟你購買商品匯款出現問題，請依照指示申請網銀，以便交易，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而帳戶內之金額遭盜轉至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9月19日22時01分許	4萬6089元	中信帳戶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元)	匯入帳戶
1	112年9月20日0 時23分許	1萬元	台新帳戶
2	112年9月20日0 時34分許	1萬9985元	台新帳戶
3	112年9月20日0 時4分許	5萬元	中信帳戶